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刻得

股票代码：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雨明

住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24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3：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雨明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1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优刻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刻得、上市公司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信	指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光垒	指	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同美	指	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本报告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3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雨明

注册资本：10,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JCJGX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

股东名称：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西藏世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宝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24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雨明

注册资本：9,061.754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479406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

股东名称：叶雨明、萍乡红信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249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8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雨明

注册资本：7,664.1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29876235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

股东名称：叶雨明、萍乡全美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8室-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叶雨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450,643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优刻得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嘉 兴 同 美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600,000	0.14%
合计	-	-	-	600,000	0.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582,8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1%。其中，上海光垒持有优刻得股份 10,228,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嘉兴同美持有优刻得股份 5,710,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北京光信持有优刻得股份 5,643,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21,582,876 股减少至 20,982,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11%减少至 4.97%。其中，上海光垒持有优刻得股份 10,228,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2%；嘉兴同美持有优刻得股份的数量由 5,710,392 股减少至 5,110,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35%减少至 1.21%；北京光信持有优刻得股份 5,643,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同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优刻得的股份 600,000 股，减持后嘉兴同美持有优刻得股票 5,110,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优刻得	股票代码	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光信、上海光垒、嘉兴同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上海市、嘉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光信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643,850</u> 持股比例： <u>1.35%</u>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光垒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228,634</u> 持股比例： <u>2.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同美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710,392</u> 持股比例： <u>1.3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光信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光垒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同美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00,000</u> 变动比例： <u>0.1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光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嘉兴同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